

第七章 結 論

法律規制的對象是生活於社會的人群，是最有強制力的社會控制工具，法律不能脫離現實社會而存在，以致於「法律的生命從未是在探討邏輯，而是奠基在經驗之上」(The life of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²³⁹等等都是為許多法律人所頌。本文無意為異議之聲，反是完全贊同此些認知，只是我國習法者多未注重我國法律制度的演變過程。從國之根本的憲法到主要的法律，如民法、刑法、民刑事之程序法等等，都不是依照我國社會生活經驗，亦非透過代議士所制度出來。我國現代法制係二十世紀初，由當時國民政府中的法律菁英，參錄以德國法制為主要之外國法制，所制訂而成，可謂是當時的法律人對現代化國家之法制的想像，希望這些「文明的」法律規範能夠導引虛弱的國家步入現代化。諷刺的是，法律成了統治者的控制社會工具，維續軍政經強權的法則，對外國關係的裝飾門面。台灣於當時為日本所殖民，未參與此些法律的制訂，也非制訂者想望的對象，卻成了這些成文法確切施行的地方，若是自然科學以實驗室做為理論的檢驗之處，身為社會科學的法律，台灣就是這些法律真正試驗的地方，縱使並非首選，甚至不是候選。而也因為施行的法律並非受規制之社會人群所訂，我國法律彷彿不需邏輯而僅需經驗而活，僅需法官們的經驗而活，如出賣他人之物與無權處分，學者的文章標題有謂：「三論出賣他人之物與無權處分：基本觀念仍待澄清」。²⁴⁰套用網路世代的用語：「是的！你沒有看錯！」，已經「重複」寫到第三篇了，還是要澄清基本觀念，而且探討的對象是一九八〇年代的最高法院判決，距離民法施行已經五十餘年，或說不到二十五年前發生的事！若有認為該文作者的文筆差至於此，其當非習法之人，但是本文也不是在貶抑最高法院的裁判者，反而是要表達現今所行的法律制度，確實是透過經驗的累積而具有生命力。

²³⁹ 美國法律大家 Oliver W. Holmes 的此一名言，國內通常翻譯為「法律的生命並非邏輯，而是經驗」，本文之譯句係由論文口試委員所提出，似更能表達出該句文字的真正涵意。

²⁴⁰ 王澤鑑，「三論出賣他人之物與無權處分：基本觀念仍待澄清」，收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五冊，台大法學叢書(47)，第129頁，自版，1998年9月。

回顧當時的社會，強人之獨裁統治仍籠罩台灣社會，法律自非人治社會的顯學，相關外國資訊仍是封閉而有限，裁判者所倚的專業智識來源，仍為既有且舊有的理論體系，以及良莠「混合」的先前判決，並輔以「社會通念」，²⁴¹以為裁斷。一九六〇年代多位於國外學成的碩博士學人返國後，開始以其所學，批判實務見解，引用先進國家立法例，架構法律的邏輯體系，探求法律於適用上的合理性，一連串的辯證討論，持續地結合外國學說與本土案例，探討法律之精神、規範之意義，以及法條文字的闡明，而開創一九七〇年以後之台灣法學的新風潮。²⁴²經歷這樣的過程後，現今施行於台灣的法律制度，因此在直向流程上，能由法律之目的推演至法律適用，而使正義理念於實際案例實踐；在橫向架構上，成為一完整的法律體系，順暢流通各個原本分割的概念，²⁴³以致於能以邏輯做為法條意涵的推演，並適切的適用於實例之中，²⁴⁴法規範也才有新生命而開始站起來行走。到頭來，法律依然是由受規制者之經驗所形成的法律。換言之，我國的現行法律體系，許多是經由實踐，再回饋到規範本身，²⁴⁵促使許多制度內容的豐富而多元，如抵押權與地上權的使用，且透過實踐，可觀察出不同國家對法律制度的使用程度，如地益權之登記的少量，迥異於我法律之繼受母國—德國對地益權的普遍利用。甚至，基於我國民情習慣所制訂之永佃權，因社會工商環境的演變，有可能步入「生命終結」的階段。²⁴⁶綜上所述，法律的生命確是來自於經驗，來自於受規範者所在之社會的無數生活經驗，絕非僅透過法院裁判意見，點滴注射生命所需的養分。

²⁴¹ 縱使在今日，不要論出賣他人之物的物權變動關係，日常生活中單純買報紙的行為，社會通念仍非以為其中存在至少三個法律行為（或說存在三個契約）。這也是本論文盡量避免使用類似的用語做為法條要件或案例的論證基礎或說明依據，且對以之為論理的學說，多有不贊同。

²⁴² 「台灣法學的新風潮」一語，參見王泰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台大法學教育回顧，第125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02年6月。

²⁴³ 本文所謂「橫向架構」，以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間的關係可為適例。兩者概念平等卻又密切且關連，若無上位法律行為概念，以及物權行為之立法主義等理論的闡述與架構，恐至今仍會陷於物權如何有效變動的爭論泥沼之中。

²⁴⁴ 有關法律如何於實例中推理，可參閱 Richard A. Posner 著，蘇力譯，The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法理學問題，第120頁以下，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11月。

²⁴⁵ 使用「回饋」一語以為描述，靈感來自於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第124-126頁，自版，2003年9月。

²⁴⁶ 法務部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2007年1月20日。

添附制度相關規定的法律效果，會發生所有權、擔保物權得喪變更的重大權益變動，其間牽涉許多民事財產法上的基本觀念，本論文嘗試提出些許的疑問，並試圖釐清之，希望能對我國法律體系的完善，提供一點助益。以下將本論文研究探討之結論羅列於下：

一、添附制度下的附合與混合

（一）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的考量

- 1.立法者將添附制度之規範制於民法物權編動產所有權章之下，顯示規範目標主要在確定動產所有權之歸屬，惟其所倚之決定歸屬者，即是物權法之物盡其用的目的。當兩物結合後，若原動產所有人因其物成為合成物之部分，而得在合成物上繼續就其原物部分，主張所有權，進而將合成物上之該部分自合成物為分離，或是以所有權人身份主張合成物之利用、處分不及於該部分，則將使一物無法發揮其效用。
- 2.民法就有關添附後之合成物的歸屬，在立法考量上，非出自於公平正義的衡量，純粹是立法技術上的便宜規定。換言之，在維護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下，在私法自治之下，在一物一權原則下，合成物上只存在一所有權，合成物不得為分離之約定，且所有權之歸屬依照不同的結合情形，或是由一人取得，或是由原物所有人共有之。職是之故，適用添附之規定，將有可能使動產所有權人的財產遭受剝奪，此一意涵揭示了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的維持，大於對個人財產的保護。
- 3.當添附事實發生時，當事人是否需具有行為能力，其真實意思如何，是否有欲使動產物權發生變動之意思存在，為附合之人係善意或惡意為之，合成物所有權取得人是否有取得該合成物所有權之意思等等，一概不予以論之。反之，當動產因附合或混合成為不動產或動產的成分，其結合程度未到達非經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之程度時，縱使經濟價值已高於原物之價值，動產所有人仍是保有該動產所有權，而由其意思決定，是否維持該動產與附合物或混合物的結合關係。此時，因兩物結合未達到法律上認定為一物的程度，故對於個人所有之財產的保障，仍應優先於物之經濟效用的維持。

(二) 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的維持

添附制度中，立法者所為權利歸屬之安排，並無就當事人間之主觀意思而為斟酌，亦與善意惡意無關，而僅係客觀地就物之整體經濟效用所為之考量，故其規定並未對喪失權利人得請求填補所受損失加以排除。惟為貫徹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之考量，使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仍得以繼續維持，縱許權利喪失人請求填補所受損失，亦僅許其請求價額，而不得請求返還原物，否則，經由返還原物，必然使其與合成物分離，物之整體經濟效用將因此而遭破壞無遺！

二、不動產之附合

(一) 附合的認定

1. 本文以為，只要兩物具有密切接合的情狀，即有結合的事實，就可視為是兩物之附合。不論是透過物理力或化學物質之作用，或者綜合兩種作用使兩物彼此結合的事實。日常生活中常見之附合情形，得以掛置於建築物的大型廣告看板為適例，係大型廣告看板與建築物的附合。若兩物間僅是單純的接觸，如石塊堆疊於地面，或汽車停置在停車場等情形，因其兩物間並未有任何結合的情狀，自不屬於附合的情形，且從字意解釋，似也難謂之為附著。
2. 對附合為如此認定，其適用範圍相較於通說將擴大許多，實益在於社會事態多元萬象，且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與事理通念的改變，事物型態將只會更加益增，因此在文義容許範圍之內，使附合的涵攝之射程擴加，使法條規範得以與時俱進。且從第八一一條規定整體以觀，當事人間之權益發生變動的要件並非僅兩物附合即可得，尚須有動產附合程度到達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以及兩物非屬同一人所有等要件，擴大通說對附合範圍的主張，僅係涵蓋更多附合態樣，對當事人的權益並不會因此有相異的影響。

(二) 繼續性之檢討

1. 對於動產是否達到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的程度，通說以「繼續性」做為判斷要素之一。所謂繼續性，指「非為暫時之目的而附合」，而

判斷具有繼續性或僅具暫時性，則以附合行為人在客觀上能被認知之意思為準。本文以為行為人被認知之意思為一主觀意思，對之為認知之意思為另一主觀意思，惟兩物是否發生附合為一客觀事實，應不受行為人意思之影響，因此以之為繼續性之判斷標準，進而判斷附合程度，有其不宜之處。

2. 花卉展覽與在土地上設定抵押權，皆是以使用土地為目的，非以使用土地的時間長短為契約目的，故單純因為時間長短，而使所有權之變動有異，似難贊同。
3. 再者，若土地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則花卉展覽中之花卉所有權人保有其所有權，地上權人因地上權被排除，而喪失使用土地權能等所有權益，兩相比較，實有不公平之處。因此，本論文並不以「繼續性」做為判斷重要成分之要素。

(三) 獨立性之探討

1. 從比較立法例上可知，外國立法例所發展出的「獨立性」概念，係其法律規範在解釋適用上的必要，相異其規範的我國法是否要做同樣解釋，或是說將其例外規定的解釋，做為我國一般法律適用的原則，似有疑義。
2. 其次，我國實務操作獨立性的概念，以致於明文化的結果，在於解決第七九九條衍生的紛爭，即主要在判斷是否能創設一區分所有，以之為據，亦值討論。本文以為，兩物附合且具有固定性之後，再判斷彼此間未成為另一獨立之客體，則動產附合於不動產上即達到重要成分之程度。
3. 而在於他人土地建築房屋的案例中，本文以為，因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故定著物為異於土地之不動產，也不屬土地之成分。因此客觀上有可能成為定著物時，自應為不同的法律評價，認為未完成建築的部分雖與土地的結合已具固定性，但因第六十六條規定而可認為其是獨立的客體，而不生與土地附合之情形。蓋建築物以致於定著物的產生，係人力之作用，為一動態的現象，法律既然對社會事實為規範，則對此動態現象解釋上即不應定於某一時點為評價。

(四) 附合時之物不屬同一人所有

1. 基於添附制度之目的在於考量物之整體經濟效用，故民法第八一一條規定由何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因此，當附合時之物同屬一人所有，合成物所有權之歸屬並不會發生疑問，而不影響物之整體經濟效用，自無適用第八一一條規定之虞地。
2. 惟動產上有擔保時，與同一所有人之不動產發生附合，將會導致動產所有權消滅，則擔保權人的權益應如何維護。有關於此，所涉及是擔保物權延長之問題。於通常擔保物滅失之情形，對於擔保物之代位物，依物上代位之法理，擔保物權原本可繼續存在擔保物之代位物上（第八百九十九條可供參照）。因此，動產因不動產附合而消滅者，喪失動產所有權之人所得行使之價額請求權，即為該動產之代位物，動產上原存有擔保物權者，價額請求權就應為該擔保物權之效力所及。

(五) 法律效果

1. 民法第八一一條之規定明文，「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通說認為不動產所有人係原始取得動產所有權。惟動產既已成為不動產之部分，所謂動產所有權應已消滅，不動產所有權的範圍延伸至新生的實體部分。因此，實際上係不動產所有人獲得所有權範圍擴張之利益，或可稱之為「原始獲得」。
2. 在動產所有權消滅的情形下，依民法第八一五條之規定，動產上的其他權利，亦隨之消滅。而動產既已成為不動產的成分，不動產上原存在之其他權利，亦是擴及此不動產新生部分，自無待言。動產因附合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動產所有權因此滅失，不動產所有權擴及此一新生部分，當事人間的權益即告確定，此係終局確定的效力，原動產所有權人不得對附合物有所主張，縱使原動產於附合後自不動產為分離而成為獨立之物，依第七百六十六條規定，該獨立之動產亦屬不動產所有權人所有，原動產所有權人不得請求回復其所有權。
3. 對於添附制度之權益歸屬的法律效果，通說皆肯認其性質上為強行規定，當事人不得以事先約定的方式排除之。關於添附之法律效果的規定，皆屬強行規定，因此不僅添附後之合成物不得分離、復舊，就合

成物所有權的歸屬，亦不能由當事人於添附前以合意決定之。蓋添附之規定在於調和合成物取得人與權利喪失人間的利益衝突，若許可當事人間得以合意方式排除此一衝突，則法律關於添附之規定及失其意義。而權益歸屬確定後，在契約自由原則下，當事人得為任意之約定，自不待言。如此解釋，當更能顧全法律體系，保障交易秩序。

(六) 相關問題探討

1. 不動產附合的情形中，於學說上產生最大爭議者，就是不動產之租賃權人、地上權人等，對不動產有使用權限之人所有之動產，附合成為不動產重要成分時，該動產是否應依第八一一條規定，喪失其所有權性格，而成為不動產的部分。就此爭議所衍生之立法設計，即為第八一一條是否需要如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八八年版之議增設但書，於動產所有權人具有使用不動產之權利時，例外排除本文之規定。本文以為第八一一條係基於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之維持的目的，而為純粹立法技術上之規定，當事人間之權益變動的調整，已於第八一六條為規範，以「公允」為修正理由，似與添附制度之目的有所違。而以強制執行案件，作為修法的考量之一，亦忽略強制執行法的規範目的與實體法的規定，並不當然相同，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迅速滿足債權人之需要，為了執行之便利，並使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因此，此一法院實務所遭遇之強制執行之問題，已得依強制執行法本身規定解決，且在實體法與程序法規定目的不同下，應無須在實體法為配合之修正。而從比較法之觀點，但書施行適用後，也將出現類似日本法制的解釋，徒增複雜，且各國立法例，除日、韓外，均無類似本條但書之規定，但日本有「立木法」及「不動產租賃登記制度」之配套法制，以為公示依據，反觀我國並無相同設計，則貿然創設本條但書，不僅被附合之動產，究係轉變為動產抑不動產，法律性質難明，且將同是土地之植物，時而為土地之成分，時而不屬之，將存有矛盾情形與如何分辨之問題，更有甚者，此將與民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相衝突。
2. 土地與土地之間是否有附合之可能，我國並無類似羅馬法上以淤漲地歸沿岸人所有，以河中洲及乾涸河床歸兩岸人所分有之規定。本文以為，河岸、湖畔、海岸邊之淤漲地，因會隨水流變遷而新生或消逝，

若將之視為一新生之土地，而由接連地之所有權人，優先取得該地之所有權，亦可符合土地法第十三條文義上的解釋，且免去接連人所有之土地的範圍易處於不確定的狀態。

三、動產之附合

1. 不同人所有之動產與動產附合，其結合程度到達非經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的程度，動產即成為合成物之重要成分，兩物不僅在實體上，且於法律上亦已被視為一物。本文認為，當添附之合成物的所有權，已依添附規定確定後，合成物所有權人對於物之利用，就不再受到原物所有權（人）的干擾，對物之整體能自由地使用，就是添附制度之目的——使物之整體經濟效用能夠維持與發揮——已達成，之後對於合成物要如何利用、處分，甚至毀損破壞，法律在所不問。因此，當原動產所有人依第八一二條第一項規定共有合成物後，得依民法第八一七條以下共有之規定，分割該共有物，而不應對之為限縮解釋而僅限於以變價方式為分割。
2. 當兩物中，以一般交易觀念認定，一物在功能、經濟效用、價值或性質上係助於他物時，該物視為從物，他物為主物。兩物附合後，第八一二條第二項例外規定，從物因成為主物之重要成分，故所有權滅失，主物所有權之範圍因而擴張。本項法律效果之規定可清楚認識，添附制度對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的維持，係優先對所有權的保障，且有關所有權歸屬的規定，更非基於公平正義的考量。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動產與動產附合後合成物所生之主物與從物關係，除在相附合之動產與動產間非屬於同一人所有之觀點，與民法第六十八條所稱之主物從物須同屬於一人之概念不同外，就動產因附合成為合成物之重要成分，而為合成物之一部的觀點而言，其與合成物之關係，自亦與民法第六十八條所規定從物須非主物之成分不相符合。通說即認為，此處所稱之主物與從物之關係，與民法第六十八條所稱之主物從物無關。
3. 於盜贓物的附合部分，於比較立法例上，德國學說就善意取得規定於此情形是否有適用，存在著不同的見解。惟我國因民法第九四九條之

規定，而不存有相同的問題。當二動產附合，其中之一為盜贓物。若該盜贓物可被視為從物，則其所有權因附合而消滅，物上負擔亦隨之滅失，合成物上不再具有盜贓之性格；若該盜贓物被視為主物，其所有權不受附合影響，只是所有權範圍擴張，則原本存在之盜贓性格延伸至新成分上。有疑問的是，附合後由原動產所有人共有合成物時，當事人間之權益變動應如何抉擇。在此情形，因原動產的價值係已轉化，而繼續存在於合成物上，並表現於應有部分之上。若其中一原動產為盜贓物，則此一物之性格亦隨之轉化於合成物上，也於應有部分上表現之。若該合成物所有權因法律行為而移轉成為單獨所有的狀態，受讓人仍應是繼受該盜贓物性格，只是盜贓物原所有權人只得請求轉化時之價值，即主張依附合時價值共有該物。如此應能維持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並顧及法律對盜贓物原所有權人的特別保障。

4. 有關第八一二條規定，原動產上所存在之擔保或其他物權，在附合後究竟是否存在，學說上有不同看法。對此，實應認為附合之原物所有權價值，係化作其他之價值型態而繼續存在，其交換價值並未消滅，合成物之價值應包含附合之各動產價值在內，故合成物可謂係附合前各動產延續的合成。就經濟上而言，合成物上仍存有原動產所有權之替代價值。原動產上若存有擔保物權者，該存在於各動產上之擔保物權，原本即係以該動產之價值為擔保客體，自應伴隨添附而延續在該動產所有權之替代價值上，繼續以供擔保。因此，在共有合成物之情形，各動產所有權人既得依其附合時動產之價值比例，取得合成物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即原動產所有權依其價值轉化為應有部分，則以該價值為客體之擔保物權，或存在各動產上之其他物權，依擔保物權物上代位之法理，繼續移存於合成物之應有部分上。而在主物所有權人就合成物單獨所有之情形，民法第八一六條所謂權利喪失人得請求價額之規定，即係本於此一經濟之考量，而就當事人間物權變動之不當所為之衡平規定，價額（請求權）乃係對權利喪失人之價值補償，應可認為係所有權之代位物。主張所有權縱因添附而消滅，存於其上之擔保物權，仍可基於物上代位而移存於該價額（請求權）上。
5. 為保障其他權利人之利益不致因動產所有權人喪失動產所有權而受影

響，似宜參考現行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而明確規定動產所有權上之其他權利，應移存於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或從物所有人所得受之價額或價額請求權上。

四、動產之混合

(一) 混合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概述

- 1.所謂混合，乃指二物互相摻雜拌合。混合之動產的型態並不以固體為限，液體、氣體等物皆得包括在內。需注意的是混合與動產之附合在物之摻和與結合的差異，如以他人之金鍊與自己之金鍊融接在一起者，為動產與動產之附合，然若將他人之金磚與自己之金磚融成金磚，則應為混合；或如磚塊與磚塊堆積成一臨時之牆垣，其並未達相結合之程度而非附合，應以混合視之。因此，混合的類型應包含物與物之間無實體區隔（körperliche Abgrenzung）之混合（Vermischung），以及物與物在數量上相集合（Vermengung）之情形在內。
- 2.所謂識別，亦即二動產相混後，無從依通常之客觀方式辨識分別出，混合之物的哪一部份屬原物所有人所有，或辨識分別出何物屬誰所有。若動產混合後雖得辨識，惟辨識所需之費用，所需過鉅，亦不具經濟實益。混合的動產需各異其所有人，蓋動產若均屬同一人所有，縱其相混而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合成之物仍屬同一人所有，此乃所有權之擴張，而不生所有權歸屬之問題，自不須依動產與動產混合之規定，定其所有權之歸屬。
- 3.動產之混合不論是無實體區隔之混合，或是物與物在數量上相集合，都將因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導致無法依原物為分離的窘困情形，造成混合之物無法發揮其經濟效用，而危害經濟。動產之混合的規範，即在於解決此一窘困情狀，使混合之物得發揮其經濟效用。反之，動產之附合的情形，兩物既已緊密結合成為一物，在物之效用或經濟考量上，應與附合前之原物所有不同，所以雖得辨識合成物中何部分屬附合前之原物，法律效果上仍不許為原物分離。是故，第八一三條規定準用第八一二條之規定，應為法律效果的準用，而非構成要

件的準用。只是，從上述可知，動產之混合與動產之附合所要面對的情狀，大為相異，則法律效果是否適宜以準用之立法技術為規範，似有保留空間。

(二) 同種類之物混合成合成物

1. 不同人所有之同種類之物相互摻雜，且於混合後，仍得於交易習慣上視之為一物，即是同種類之物混合為合成物。此種情形，無論混合後之物彼此間係無實體區隔，或僅為彼此間之集合，達到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的程度時，因動產於混合前後，其性質、價值、品質等並未有變更，除了數量上合成物必大於混合前之原物外，合成物的功能、效用、經濟價值與原物完全無異，若許原物所有權人隨時自合成物分離出，與原物相同數量之物，不僅對所有人的權益無影響，且亦能符合混合規定異於動產之附合之規範目的——解決當事人無法取回混合時之原物之窘困情形，且因能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而合於添附制度就物之整體的考量與維持之規範目的。惟因合成物所有權歸屬為重大權益變動，應有法律明文規定為宜。
2. 現行民法規定下，不同人所有之同種類之物混合，無論混合後之物彼此間係無實體區隔，或僅為彼此間之集合，達到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的程度，依第八一三條規定，應準用第八一二條第一項，由原物所有權人共有混合後之合成物，而當合成物所有權歸屬確定，即原物所有人共有該合成物後，添附制度之目的已達，則共有人得依共有之規定，得隨時請求為原物分割，回復至混合前之利益狀態，取得與混合前相同之種類、品質、數量之物。也因此，並未不會有權利喪失的法律效果，而無依第八一六條請求價額償還之餘地。

(三) 同種類之物未混合成一物

1. 動產之混合的規定，在於解決混合後合成物所有權之歸屬。同種類之物相摻和而未成為一合成物時，若主張得適用民法關於動產混合之規定，而準用第八一二條之效果規定，似明顯不符法律的規範。以羊群混合之例而言，羊隻間各為獨立個體，難認於每隻羊上為共有（準用第八一二條第一項）；以數量多者為主物，進而由主物所有人取得羊群中每隻羊的所有權（準用第八一二條第二項），因認定主物之論述

欠缺合理性，應難有準用之可能。既然同種類之物未混合為合成物者，在適用混合之規定發生適用上之困難，則無須認定其有混合之事實，當為可供考慮之方式。各動產所有權人既未喪失其所有權，得許其各自取回其所有物，蓋此時雖有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之情形，然而，許其分離而取回原屬自己之動產，且是以同種類、品質、數量之物為代替，無須強行令所有權人應取回原有之物。惟此將造成所有權歸屬之重大變動，宜有法律明文。

2. 此時或可主張所有權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得類推適用種類之債的規定，而得由返還義務人返還同種類之物。在修法考量上，則得以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以及民法第六〇三條之一規定做為參考。

(四) 不同種類之物混合

不同人所有之不同種類之物相摻雜和，達到不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的程度，其混合之結果有可能成為一物或未成為一合成物。而判斷不同種類之物相混後，是否成為一物，主要依賴社會交易習慣、物之效用、對物使用之習性等綜合判斷之。若兩物相混未成為一物，且未增加經濟效益，反無法維持原物之經濟效用，此時應不認其為混合，蓋添附制度旨在維護添附物之經濟價值，添附之結果若無經濟價值，自非保護範圍。是故，對於不同種類之物摻和雜混後，是否成為一合成物，宜依個案判斷之。不同人所有之不同種類之物相混，到達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的程度，且成為合成物時，該合成物所有權的歸屬，即依第八一三條規定，準用第八一二條。原則上由原物所有人，依混合時之原物價值共有合成物。若物之性質、效用、價值依一般社會交易習慣，得定其主物與從物，則由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當事人間之權益關係，依第八一六條為調整，因混合致權益有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五) 貨幣之混合

1. 貨幣縱使在表彰其所載之價值，仍無可否認其有物之實體存在，因此仍須視貨幣在固定空間範圍之混合，與非固定空間範圍之混合以論，故應以動產與動產之混合視之。在一固定之空間所存在之貨幣，若有發生混合之情形，此時應採取共有合成物之觀點，由各貨幣所有權人

按其價值比例共有，且由於此共有雖為分別共有之情形，但合成物所有人縱將貨幣由混合之整體中加以分離以為清償，似亦不會毀損其價值或需費過鉅，且對各所有權人應無任何不利益可言，故應許各共有人隨時可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以取回其應分得之部分，同時應許返還義務人選擇就相同種類之物為返還，以取代原定之物。

2. 而由於貨幣之流通性強大，而易有於未固定在一定之空間範圍內發生混合的情形，如收受自他人之貨幣可能被使用或存於金融機構，共有混合之貨幣時，若仍然必須詳加計算比例以定其共有之應有部分，則有其實際困難之處。本文以為當貨幣非固定存在於一定之空間範圍內者，例如給付價金與相對人，即相當於貨幣進入收受人總財產價額內，成為收受人總財產之一部分，以主物與從物之觀念而言，則總財產之價額應係主物，混入之貨幣應屬從物，並由受領貨幣之人取得全部價金，喪失貨幣之人惟有依第八一六條之規定準用不當得利請求償還價額，如此將不會造成法律關係之複雜化。
3. 受任人基於委任契約，以代理人身份收取金錢時，由於法律效果係發生在本人與相對人之間，故由具本人身份之委任人取得金錢所有權。而考量貨幣的高度流通性、高度替代性，與重在價值之表彰的特殊性質，以及非實體貨幣交易的普遍現象，應認為受任人占有金錢時，即因貨幣之混合—受任人之抽象總財產大於該具體之金錢價額—取得原本由委任人所有之金錢所有權。產與甲之金錢混合，由乙取得金錢所有權。本文以為在金錢所有權的變動上，做如此的解釋，始能符合實際生活上對金錢的使用認知。惟此種見解，似乎會與第五百四十二條的規定發生衝突，本文以為對於該條之解釋適用似可限縮為：「當受任人現有之全部金錢（非財產）不足於應交付受任人之數額時，才是所謂『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也就是，受任人現時所有之金錢、存款等實體或非實體之貨幣，少於應交付受任人之金錢數額時，才是「使用到」應交付委任人之金錢。而同樣的解釋—包括金錢所有權與收取金錢人之責任—應可適用於民法第七百零九條之七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合會契約中，會首代收金額與因此所生之責任的規定。最後需再次強調做如此之

解釋，首要重在貨幣的特殊性與實際使用情形，接著在對當事人權益關係方面，應可避免就不同瑣碎情狀致影響並產生之不一的法律評價；換言之，應可涵攝且符合多數的社會事實與法律情感。

五、求償關係

(一) 民法第八一六條的本質為不當得利請求權

1. 基於法律規定而生之動產所有權變動，包括添附制度、善意取得制度（民法第八〇一條、第九四八條）、遺失物之拾得（民法第八〇七條），以及動產之時效取得（民法第七六八條、第七六八條之一）。其中，唯有添附制度中規定利益因此受損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金。以善意取得制度與之比較，應可清楚認識第八一六條的規範目的。在善意取得制度中，善意受讓人係原始取得動產所有權，並得以善意取得之規定，對原所有權人主張其係具有法律上之原因，故其所取得之所有權並非不當得利，為通說所肯認。反觀添附制度僅係立法者關於所有權歸屬之技術性規定，非實質上使取得他人動產所有權之人享有終局之利益，對於因添附而喪失動產所有權之人，則不能使其完全承受損害。是故，添附規定不得作為取得他人動產所有權之人，保有該動產之財產價值的法律上依據，惟為避免主張不當得利而致原動產需與合成物分離，使物的整體經濟效用受到影響，所以不許請求返還原物，而僅得請求償還價額。且民法第八一六條屬「闡述性條文」，表明依第八一一條至第八一五條規定，取得動產所有權或獲有利益，雖是法律明文為權益變動，並不得做為保有終局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而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相當所受利益之價額。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決亦贊同此一見解。因此，添附取得他人動產之所有權人，欲保有該合成物之價值者，在添附之法律規定外，尚須具有其他保有該合成物價值之法律上原因。若添附物所有人不具備其他保有合成物之法律上原因者，對於其因添附而取得他人動產所有權，即存在有不當得利之情形，而應負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償還所得利益之義務。

2. 2009年1月之民法物權編修正，立法者採取多數學說意見與實務見

解，肯定第八一六條係準用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不當得利說除能對因添附而受有損害之人為填補，亦能避免當事人間存有法律上原因時，物權受損害之人復得依第八一六條為請求。例如房屋所有人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提供材料為其鋪設地磚，則地磚與房屋之附合後所生之合成物所有權，依動產與不動產附合之規定，由不動產所有權人（定作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喪失權利之承攬人不得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而向定作人請求償還價額，蓋關於定作人是否得以保有合成物之財產上利益，以及承攬人就該工作所得請求之對價等，凡此所有涉及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均應依據該承攬契約之內容而定。定作人就承攬人依據承攬契約所為之附合，並依此而取得添附之地磚的所有權，其法律上原因，即為該承攬契約，承攬人與定作人間因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僅須依照承攬契約之約定即可，實無必要再就承攬人因附合喪失之地磚所有權，許其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3. 基於給付關係所為之添附行為，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原因，較有疑問者的是在該地磚非屬承攬人所有，且未經地磚所有權人同意而為鋪設時，若承攬人係先將該地磚移轉於定作人，而後再為其鋪設地磚者，定作人已先依善意取得規定取得地磚所有權，並以該規定為其法律上原因，而不成立不當得利。反之，承攬人直接將該他人之地磚為鋪設，定作人則因附合而取得地磚所有權，惟對原地磚所有權人負償還價額之責任。如此，令定作人之利益將因是否先為移轉地磚所有權之偶然事實，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似欠公平。為保護善意之定作人，此時應不適用附合之規定，承攬人與定作人間仍須依照承攬契約之約定，定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即給付關係與添附（非給付關係）相競合時，應優先適用給付關係，添附關係則居於從屬地位，以維護當事人間基於給付關係所生之權益。至於原地磚所有人，僅得依照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規定，向承攬人主張其權利。另外，攬人所鋪設之地磚係經由盜賊而取得者，德國學說認為原地磚所有權人得依類似我國第八一六條之規定，對定作人請求償還價額。然在我國，定作人仍得就盜賊之地磚主張善意取得，定作人自不得因此一偶然之事

實，使其地位而受影響，故應優先適用給付關係。且原物已因附合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而不存在所有權。而因添附之目的在於物之結合後維護其整體性，亦不許原地磚所有人為原物分離之請求，以回復其物。然被盜之人所喪失之回復請求權，既係因附合所致，當可許其依第八一六條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但是請求權人仍應受二年除斥期間（民法九四九條）之限制，始為公平，蓋其權利雖不因添附而受影響，亦不得因添附而更加獲利。

（二）民法第八一六條的請求權人

因附合而喪失動產所有權致受損害者，除喪失動產所有權之人外，是否包括喪失存在於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之人，如動產質權人或承租人。依民法上有關動產質權之規定，原則上均由質權人占有該質物，且質權均具有物上代位性，亦即質物滅失者，出質人因滅失得受賠償獲其他利益，即為該質物之代位物（民法第八九九條）。因附合而喪失動產所有權者，其得依第八一六條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此一價額請求權，應即為該動產之代位物，若該動產上存有擔保物權，則應有擔保物權之物上代位規定的適用，故其擔保物權應繼續存在於價額請求權上，亦即原動產質權即轉換為權利質權，而應由擔保物權人請求交付該擔保物之價額，始為公平。至於是否包含債權人在內，因由於債權乃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依其權利所得請求給付之標的物縱為滅失，債權亦不因此而消滅，債權人尚得依債之規定向債務人請求替補賠償，故而債權人應非屬價額請求權人，而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三）對新法的批評

添附之規定，雖具有維護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之目的，而有強行法之性質，當事人無法事先以合意之方式排除法律之規定，無法自由選擇可發生之法律效果，使得原動產所有權人喪失其所有權，而立法者卻僅代之以債權性質之第八一六條的價額請求權，將使得人民之財產權因法律之強行規定之結果而有所損失，此與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意旨不相符合。基於此一考量，實應將關於價額請求權之規定作修正，使得因添附而喪失權利之人，在其價額請求權之價額範圍內，於合成物上

取得法定之擔保物權，使其不致因被請求之債務人成為無資力時，而有無法受償之危險。此外，由於添附之結果，合成物之價值均因而增加，其乃由於合成物取得人之所有權擴張及於權利喪失人之動產所有權所致，此一增加之價值，即應作為權利喪失人之價額請求權的擔保範圍，而非供合成物所有權人之債權人共同受償之用，故此法定擔保物權，如此，因添附而喪失所有權之人的價額請求權，方屬確切有所保障。至於原存在於該動產上之擔保物權，則繼續存在於動產所有權人之價額請求權上，而轉換成權利質權，其權利人自得依權利質權之規定，在該價額請求權之範圍內，就法定擔保物權而行使其權利。

（四）與其他請求權之關係

與其他法律關係之競合方面，主要探討不法管理之惡意占有與添附之關係。惡意無權占有人，就所有權人所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依第九五七條之規定，得就其因添附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請求償還。至於有益費用，或可準用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或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然而惡意無權占有人，就所為之添附而喪失權利，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又有第八一六條關於價額請求之規定。占有之費用返還請求權的規定，乃係就回復請求權人對占有人所支出之費用的償還規定；而因添附產生之價額請求的規範目的，乃在就合成物取得人得否無償的保有他人因添附所喪失權利的價值之規定。二者均係就不當得利所為之規定，德國通說認為占有人與回復請求權人間之法律關係，乃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而排除不當得利之適用，特別是非給付關係之不當得利，故而因添附所生不當得利之規定，即不應再為適用。因而惡意無權占有人所為之添附，僅得依占有人與回復請求權人間之法律關係，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然而，依德國通說之見解，無權占有人僅得請求返還必要費用，而不得請求返還有益費用，則不許惡意占有人依添附之不當得利的規定請求返還所受利益，將造成就物占有之人不得請求返還有益費用，而未占有之人卻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有益費用之利益衡量不公平的現象。因此，民法第九五七條之規定，僅係就必要費用所為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至

於在有益費用部分，則其並無排除不當得利之規定，惡意無權占有人自仍得依添附之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就所受之利益為價額之請求。

